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

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

計院法制院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

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渤海海艦隊故司令吳志馨効忠黨國功績素著前次遵令在青島准備動員事洩被害請准照中將例撫卹等語查該故司令矢心嚮義無間初終夙志未償捐軀殉國軫悼良深吳司令志馨着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呈故委員兼司法廳長阮性存任事以來凡所學書悉中窾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議卹等語查該故員阮性存精研法律通達治術宣力黨國夙著賢勞遠聞溘逝良深軫悼應俟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以彰勳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南京一·一二二慘案本政府前以事出意外良深軫悼當即嚴飭分別撫卹澈究在案現經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仍歸法庭依法審判另由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優卹療治死傷等因自應依照執行除再分飭遵辦外所有是案死傷殘廢各員應即查照黨員撫卹條例及大學院所訂待遇烈裔辦法辦理以昭鄭重而崇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據第二十六軍軍長陳焯電請獎該軍師長趙觀濤團長樊崧甫二員又據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祖呈請獎該軍團長楊茂才龔憲曾致遠李因楊特陳心鎔朱邦紀等七員該軍長等所請嘉獎各員於此次北伐戰役實係異常出力等語查前次我軍攻克宿遷徐州兩役該軍長陳焯賀耀祖調度有方該師長趙觀濤團長樊崧甫楊茂才龔憲曾致遠李因楊特陳心鎔朱邦紀等忠勇用命名城迭復懋著勳勞良堪嘉尚特令嘉獎并紀其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號

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案據該委員會電請加派陳紹寬劉嶽峙陳嘉任劉召圃張定爲委員業經照准除簡派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宜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會議議決咨請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據委員孫科張人傑胡漢民譚延闓等提議請援照各部成案折衷規定建設委員會經費以每月五萬元列入預算由國庫支出務期力事撙節如有盈餘應專款存貯以備補綴建設之用等因亦經議定建設委員會經費每月五萬元通過等語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

總理陵墓建築自十五年一月開始籌備次第興工規模漸具至陵園全部設計自應統籌以隆體制而壯觀瞻十六年九月八日敝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設立陵園計劃委員會規劃一切嗣經該會切實履勘建議以紫金山全部爲陵園範圍詳定園界擬具圖說業經敝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並經江蘇省政府將省立第一造林場之紫金山林區撥歸管理查紫金山全部山地約七萬畝現有林木不過萬餘畝今擬於五年內造成全部風景林並擬於明孝陵建設植物園所需經費預算每月經常費二千五百元合計全年三萬元臨時

費每季三千元合計全年一萬二千元擬請貴府令飭財政部自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籌撥以便進行至級公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發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併於發原中山陵園經費預算書兩份園界址地圖及說明陵園事業範圍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案經于十七年二月七日決議指定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蔣中正閻錫山譚延闓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亟錄案行知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令中國合眾蠶桑改良委員會
江蘇交涉署

爲令飭事現據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案查義國都利諾地方舉行萬國絲綢展覽會一事前准義總領事先後來函并附送會章到署節經檢同原件呈奉鈞部第三二五號指令一面并經先後函轉上海總商會查照酌擬辦法在案茲准上海總商會復稱迭奉貴署公函祇悉承示意大利都利諾地方將於今年四月起至十月間開萬國絲綢展覽大會并赴賽人員船費得減三成以七折計算以及會場地位應留幾何并囑擬辦法各節敝會對於此項展覽會曾經據情召集絲綢業各團體開會討論參與辦法二次均以到會人數過少現距開會期間甚促商家經濟異常困難屆時能否參加尙未定奪惟此市以商業論之關係絲綢業之前途甚鉅以國交言之關係國家體面亦極重大應請轉呈國民政府迅即劃撥赴賽經費國幣拾餘萬元令由絲綢業推舉代表組織團體前往與賽以示政府提倡之意或可趕辦特此具復即希察照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察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所有該交涉員轉呈各節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事關係國際貿易絲業前途應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約同中國合眾蠶桑改良委員會江蘇交涉署上海總商會及有關各團體迅行集議妥商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軍事委員會
令北伐全軍總司令
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軍事委員會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馮 閻 楊 各 總 司 令
北伐全軍總司令
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為令遵事接准

軍事委員會
令北伐全軍總司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海軍總司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准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附有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經於十七年二月六日決議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中所附關於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交國民政府負責辦理等語在案相應抄原報告附加意見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附加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摘抄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

(一) 不得自由增加軍隊 現在軍隊數量過多軍費總額超過預算甚鉅以後應裁弱留強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增加

(二) 統一兵工廠 國民政府區域內所轄之兵工廠應由軍事委員會管轄對於前方各軍軍實之補充則由總司令諸軍委會發給以便統籌無論任何軍事長官不得以個人命令直接向兵工廠或軍械局提取械彈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九號

福建省政府

呈據福建財政廳長陳增鋸呈為前海澄縣知事李德盛擅離職守竟將經徵各款及收支簿據攜帶潛逃匿不交代擬請通令協緝究追由

呈悉仰即由該省政府分行嚴緝究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號

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先後擊獲共黨嫌疑犯三四百人均經交法庭訊辦將情罪重大者執行槍斃各犯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凡關於審判反革命案件仰遵照核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妥為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渤海艦隊司令吳志馨為吾黨忠實同志遵令在青島准備動員被張逆誘殺應否援照
中將例撫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吳志馨着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稱特派江蘇交涉員請劃撥國幣拾餘萬元由絲綢業推舉代表組織團體赴意國參與萬
國絲綢展覽會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約同中國合眾黨改良委員會江蘇交涉署上海總商會及有關係各團體迅
行集議妥商辦法呈復核奪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簡章進行辦法及程序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遵令陸續籌撥江蘇省黨部暨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總工會學生聯合會等項經費陸萬
式千伍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此外民衆團體由省庫借墊三萬一千式百四十八元三角
錄摺呈核嗣後各級黨部等經費迅予決定統一辦法通令祇遵由

呈摺均悉各級黨部等經費統一辦法應候轉送

中央黨部核定再行飭遵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曾詠沂呈爲伊子文俊在萍鄉遇害祈撫卹懲兇一案擬請追晉陸軍步兵少校銜並將
附共逆黨羅運礪等嚴令通緝由

呈悉曾司令文俊因公遇害自應從優議卹已交軍事委員會擬辦呈復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六號

外交部長 伍朝樞
司法 王寵惠

呈復關於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請示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經該兩部核擬應轉由各
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省分得變通暫由民政廳發
給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外交部通令所屬遵照並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程立鈞爲副官處三等軍醫正乞核由

據呈已悉程立鈞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九號

交通部

呈爲擬具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章程業經核定仰卽由部公布施行可也章程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便于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并監管該路已成部分之行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于所在地設督辦公署酌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四 書記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級待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程辦理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暨各委員鈞鑒中正以北伐亟待完成於本月九日出巡前綫侵日抵徐州總營連日召集將士訓話曉以本黨與政府渴望戡亂救民之德意均能惕厲振奮惟查一路總指揮部所轄部隊有十餘軍之多作戰正面綫達數百里亟應改定編制以收指揮敏捷之效並據一路總指揮何應欽電陳意見相同因於本日下午令第一軍第九軍第十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第十五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七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十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任劉峙為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任陳調元為第二縱隊總指揮兼三十七軍軍長任賀耀祖為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由本總司令兼任之調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其餘第一路總指揮部所屬各師各獨立師及直轄部隊統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轄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長王繩祖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處處長楊柏森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第一路總指揮部其餘人員編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照原職任用等語除分令並飭劉陳賀三總指揮即日就職外謹此電呈並祈鑒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叩元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鑒元電備悉編組軍旅整飭戎行善將將復善將兵完成北伐計日可期中樞之倚畀與

國人之期望固同深也國民政府鹽印

●譚主席延闈李委員烈鈞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勛鑒元電誦悉整軍備戰新猷煥然敬之連籌帷幄極屬長材千營一呼聿陽新令尤稱節制之師刁斗森嚴風雲際會雄鋒北指海宇廓清固知偉業匪異人任也弟延闈烈鈞鹽印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協和先生尊鑒奉江支兩電敬悉中央議決各案業經報告大會並分載各報以曉民衆人心大定率土騰歡僉以全會完成黨政前途光焰萬丈從此同心戮力共竟北伐全功裕國保民湔除革命弊障實現主義統一諸華可計日程功也謹肅奉復都中要政仍懇時示朱培德叩元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十五號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寒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衆觀于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

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因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二二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爲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爲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爲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解釋者三敵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

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叙公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佳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十六號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

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

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按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尙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卽由

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相應函達

貴部請煩

查照實紉公誼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解字第十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篠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院勅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爲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縣發生上

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彙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解字第十八號

浙江省政府鑒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最高法院勸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搶劫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浙江省政府宥（二十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二日解字第十九號

逕啓者案准

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

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所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鋤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卽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欠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

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抵觸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三日解字第二十號

逕啓者准

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得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事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一號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

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感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囑電內開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

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檢察廳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皖高等法院長魯經藩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三號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卽可以掠奪据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倫於同條之中一解爲「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又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瘠流氓隨時爾合固亦亦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相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入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卽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

卽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律處斷盜強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

(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卽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爲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寒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衆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然按諸事實盜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祇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尙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卽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尙有疑義應請暫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款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款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况所謂

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進而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爲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尚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卽煩解釋明晰見復爲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世(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七日解字第二十四號

浙江省政府東代電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本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規許其保留上訴權惟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令此項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自應遵照辦理至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懲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判決之反革命案件依照條例得上訴於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敵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早經組織成立其省外各縣亦經指定各地方法院暨其分院代行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職權而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在此時期凡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應以何種法院爲代行審判上訴之機關其上訴期限是否適用刑訴條例再審判土豪劣紳業奉國府明令應歸普通法庭辦理惟查懲辦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奉頒布各該法院審理是項案件均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統乞迅予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浙江省政府東印

(十七年二月一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爲稱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第三十一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正	誤
目錄		一二	李	季
公電	九	六	廓清	廓請
公電	九	九	西	正